

沧州检方

刑事抗诉数量质量双提升

本报讯（张岗 王海峰）“重罪轻判”、“轻罪重判”、“有罪判无罪”、“无罪判有罪”等问题的存在，损害着司法公信力。今年以来，沧州市检察机关以开展“刑事抗诉专项监督活动”为抓手，构建以抗诉为中心的刑事审判监督格局，精准发力，实现了抗诉数量、抗诉质量双提升。截至目前，沧州市检察机关共提出刑事抗诉61件，同比增加33%；法院采纳抗诉意见45件，抗诉意见采纳率73.77%，同比增加400%，刑事抗诉成效显著。

沧州市检察机关打破传统的“靠天吃饭”抗诉模式，变被动为主动，研究探索出一整套科学有效的刑事审判监督体系，营造了浓厚的监督氛围。一是构建“控、监、分置”工作模式，市县两级检察院公诉部门分别组建专职抗诉组，指定抗诉专人，明确责任，负责对每件一审判决书的审查把关。二是构建“基层判决两级同步审查”机制，市检察院通过“统一业务应用系

统”，对各基层检察院刑事判决同步审查，以解决有案不抗、隐瞒抗源的问题。三是构建“基层院抗前请示汇报”机制，基层检察院在提出抗诉前，以规定格式书面向市检察院汇报，以解决以往提抗多、撤抗多、改判少，抗诉质量不高的问题。四是构建“抗诉案件跟踪说理、跟踪监督”机制，市检察院公诉部门在出席二审法庭支持抗诉后，始终与合议庭保持密切跟踪、沟通，充分说理，以提高抗诉意见采纳率。

沧州市检察机关转变观念，由过去单一的二审程序抗诉，转变到二审抗诉与再审抗诉并举，打通抗诉工作的“任督二脉”。一是着力加强“二审程序抗诉”职能。认真落实“基层判决两级同步审查”机制，由市检察院指定专人，对辖区16个基层检察院的判决采取包片审查，认为需要提起抗诉的，责令基层检察院提起抗诉。认真落实“基层院抗前请示制度”，基层检

察院发现需要抗诉的判决，及时向市检察院请示，经市检察院研究后决定是否抗诉。该市检察院还制定了《刑事抗诉标准指引》、《对适用缓刑、免处不当抗诉指引》，对全市刑事抗诉工作起到了积极的推进作用。二是着力加强“再审抗诉”职能。“再审程序抗诉”涉及案件多，时间跨度大，为取得事半功倍之效，沧州市检察机关采取以案监督为主、以案监督为辅的策略。其中，在超出量刑建议幅度的判决中，他们重点监督了4件量刑明显不当案件；在危害食品类犯罪中，重点监督了6件判决确有错误案件，等等。这些抗诉意见全部得到了法院的采纳。

沧州市检察机关积极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瞄准“四假一无”、“新颁司法解释”不放松，构建“说理型抗诉”新体系，抗诉质量显著提升。一是重点审查“四假一无”（假立功、假自首、假身份、假和解和无罪判决）判

决。在“假立功”审查中，发现索某某破坏易燃易爆设备一案中的立功情节存在问题，以涉嫌职务犯罪线索移交查证后，确定为“假立功”，随即依法提起抗诉。二是重点研究新颁司法解释。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规定收购赃物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属于“情节严重”，应当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但在周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一案中，针对其收购盗窃原油价值30余万元的这一事实，一审法院没有及时掌握新标准，从而参照2007年“两高”出台的《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仅判处周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量刑明显错误。公诉部门针对本案及时启动抗诉程序，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采纳了抗诉意见，改判周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衡水桃城检察院

“两学一做”真学实做

本报讯（周玲）“检察院开展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真是动真的、来实的，让我们受益匪浅啊。”近日，衡水市桃城区路北街道办事处的一位工作人员在参观完桃城区人民检察院“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情况后，颇有感慨地说。

今年以来，桃城检察院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作为“一把手”工程，院党组高度重视，党组书记张文书及时部署、带头参加，同时结合基层检察院的实际，把影响司法公信力突出问题的整治作为学习教育的重点，使得学习教育更加符合实际。

桃城检察院在学习教育中，要求党员干部明确三个关键。一是明确“学”是基础关键。通过学习党章党规和习近平系列讲话精神，使党员干部弄清楚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明确作为一名党员最基本的要求是什么。二是明确“做”是行动关键。要求全院党员干部通过学习，切实将学习成果落到实处，争做严守政治规矩，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的党员。三是明确“实”是保障关键。要求全院党员多到基层一线转转，与群众谈心交心，在日常小事中总结客观事物发展的规律，以理论知识推动实践工作，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

桃城检察院以检察工

作为载体，建立学习教育主阵地，组织开展丰富多彩活动，特色鲜明。一是开展“重温入党誓词，续写桃城辉煌”主题党日宣誓活动，使每一名党员都感受到党的神圣，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投入到检察工作中，争做合格的人民满意的检察官。二是开展领导干部为党员讲专题党课活动，激励大家坚定信念、勇于拼搏，在自己的岗位上争做先锋。三是开展“戴国徽、亮身份、做表率”活动，时刻提醒党员始终牢记党的宗旨，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以实际行动彰显新时代共产党员的先进性。

桃城检察院全院干警在学习教育中国，身体力行，做实事，办好事，使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两学一做”的实际效果，体会到党的温暖。一是讲奉献，有作为。该院党员自觉深化“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利用党员活动日和节假日走上街头，向群众宣传法律常识，增强群众的知法守法意识。二是讲道德，有品行。该院党员主动参与桃城区“奉献爱心、魅力桃城”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参加衡水市区环境卫生整治，为桃城环境的整洁和美丽奉献自己的力量。三是下基层，解民忧。组织全体党员到桃城区邓庄乡北苏阡村，在田间地头为农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为群众解决心头疑惑。

涿州检方

批捕两名非法出售试题答案嫌犯

本报讯（王宝坤）涿州市人民检察院近日批准逮捕两名涉嫌非法出售试题答案的犯罪嫌疑人。据悉，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是《刑法修正案（九）》出台后新规定的罪名，该类型犯罪的司法实践在多地地方均为空白，在涿州更为首例。

犯罪嫌疑人沐某某、葛某某在全国一级建造师考试期间，利用QQ聊天群获取该次考试的试题及答案，并以营利为目的将试题答案出售给参加考试的考生，非法获利数额较大。

在案件报捕前，涿州市检察院就及时介入该案，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对照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该院办案人员就案件定性进行了细致的分析，督促公安机关加大取证力度，获取了较为完整的证据材料，依法对沐某某、葛某某批准逮捕，有力地打击了考试作弊类违法犯罪活动，净化了考试环境。



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检察院连日来掀起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热潮，各科室干警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工作实际，坚持集中学习与部门自学相结合，切实领会全会精神实质。图为该院案件管理中心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

易县检方

公诉四起销售假药案

本报讯（何俊敏）易县人民检察院严厉打击危害民生刑事犯罪案件，于近日从快提起公诉四起销售假药案。

犯罪嫌疑人李某等四人均系农村卫生室负责人，明知史某（已判决）等人推销的“藏雪莲易筋丹”、“藏药祛根丹”等药品非国药准字号药品，依然购进后销售给附近腰腿疼痛患者，后被公安机关依法查获。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鉴定“藏雪莲易筋丹”、“藏药祛根丹”为假药。

易县检察院受理案件后，严格审查，从快办理，认为李某等四人作为医疗机构执业人员，明知系假药而购进并销售给附近患者，其行为已经涉嫌销售假药罪。目前，四人已被依法提起公诉。

为还债务屋顶挖洞

清苑一男子涉嫌盗窃被批捕

本报讯（张宁 杨泽宇）为还债务“脑洞”大开，屋顶挖洞入室盗窃。近日，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对一起盗窃罪犯罪嫌疑人决定批准逮捕。

10月18日凌晨，犯罪嫌疑人邢某窜至清苑城区中心街，利用改锥等工具，从一手机商店屋顶挖洞进入店内，盗窃包括OPPO、三姆斯等品牌手机7部（经鉴定价值人民币8000余元）。事后，邢某将赃物卖至其手机店，并将获得的2000余元赃款挥霍一空。

清苑检察院受理该案后，快速进行案件审查，认为邢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已经涉嫌盗窃罪，遂依法对其作出批捕决定。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临城检察院

教育培训夯实公信根基

干警在诵读《基本规范》及最高检配套下发的《培训教程》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岗位职责精读有关内容，切实将各个岗位的权力义务、职能职责、操作流程等法律规定学懂、学深、学透，做到应知应会。其次，在组织集中研讨上，利用“干警大讲堂”形式，每周二晚上组织干警进行全员培训，就执法办案的相关程序、权限、时限、流转、衔接等刚性要求进行规范讲解，并开展讨论交流，以达到学以致用效果。此外，在强化督导检查上，通过抽查、督导等形式，对相关业务部门的学习情况、研讨交流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学习不认真、应付走过场的下发督查通报，责令整改。

精心组织，检验学习成效。临城检察院把省检察院组织开展的规范司法行为网络考试等，作

为检验日常学习成效的重要标尺，高度重视，精心部署。在组织保障方面，由检察长亲自安排调度，召开动员会，鼓励加油。在备考准备方面，要求干警把练习做题当作头等大事，固强补弱，勤加练习，并由技术部门逐台调试设备，确保正常运行。在改进提高方面，对网络考试情况进行综合排名，并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查找思想根源和学习上存在的不足，真正在学懂弄通上下功夫。在前三季度司法规范网络考试中，该院成绩分别位居全市第六名、第四名和第三名，其中刑法修正案（九）网络考试取得了全省第一名的优异成绩。

司法公信建设

欲讨女友欢心竟然主动顶罪

文安检察官严审细究察隐情

天，彭某和其干妹妹刘某二人在服装店内，但是该案却没有刘某的证人证言；二是彭某称自己将手机放进袖筒里偷走的，但案发时值4月中旬下午，天气较暖和，成年男子穿着宽松长袖外套逛街有悖常理；三是彭某盗窃的手机是一部女士手机，并无特别之处，没有前科的他偷一部女士手机的原因值得怀疑；四是彭某、刘某二人把孩子留在车上，二人单独逛街，二人的关系是否是彭某声称的“干妹妹”。

针对上述疑点，8月10日，办案干警在看守所提审了犯罪嫌疑人彭某。讯问过程中，办案干警发现彭某不敢直视办案人的眼睛，仅能叙述基本盗窃过程，但对刘某的叙述却含糊不清，且闪烁其词。尤其关键的是，彭某不能准确

描述被盗手机的特征。办案干警问及其盗窃手机的原因，彭某称自己喜欢手机粉红色的颜色，然而实际上该手机是薄荷绿色。彭某的种种表现，更加加深了办案干警的怀疑。讯问结束后，办案干警对彭某进行了耐心细致的劝解，和他详细讲明了盗窃、包庇他人犯罪的法律后果，希望他讲明实情，争取宽大处理。经办案干警多方工作，彭某最终道出了实情，刘某不是自己的干妹妹，而是自己的女朋友，是她偷了手机。因担心案发后刘某和自己断绝关系，彭某才替其顶了罪。

办案干警将这一情况及时反馈给公安机关，让他们做好补充侦查的准备。同时针对案情的重大变化，公诉部门再

深州检察院法警大队

“一部门一台账”保障办案安全

本报讯（王鸿周）今年以来，深州市人民检察院法警大队对照九项法定职责，将执行警务任务细化到点，具体到案，制作了业务部门各项具体工作警务档案，每个部门设立台账一本，专门记载登记各项警务工作执行情况，并录入电脑，极大地提高了规范管理力度。

截至目前，法警大队积极配合业务部门切实承担起保护自侦办案犯罪现场、传唤、提押、询问、查证、送达、参与搜查、协助追捕逃犯、协助执行监视居住、拘留、逮捕、维护信访场所秩序等工作530人次，圆满完成各项任务，没有发生任何失误和安全问题。



衡水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副主任刘芮等三人组成的“木兰有约”宣讲团，于日前走进衡水学院开展法治宣讲活动。宣讲团成员通过典型案例，分婚前、婚后和离婚三个阶段，讲解了妇女在婚姻家庭中所享有的财产权益及其保护问题，并对《反家庭暴力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讲解和宣传，吸引了200余名女性教职员工及学生到场倾听。天骄 摄